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章程

1. 委員會由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中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和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當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該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力及職責

4. 該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衍生，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有它這樣做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根據這些條款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索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取其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提出在本職權範圍之內的要求合作。
6. 該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提供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的選擇；
 - d. 股東或董事接受招標提名時，向董事會提供被提名人的候選人資格，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分要求和被提名人是否合適；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確認，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查結果。若董事會擬決議，選出一個人作為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闡述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獲邀參選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是獨立的原因；
- f. 提出建議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尤其是董事會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
- g.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他/她的職責對本集團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和審查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實現目標進展情況的可測量的目標，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審查結果；和
- i. 按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考慮其他議題和審查其他文件。

獲得專業人士的意見

- 7. 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及於本集團的費用就其有關董事提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在其認為必要的責任。

秘書

- 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將為委員會秘書（「秘書」）的秘書。

會議

- 9.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所要求下召開會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低於一次會議。
- 10. 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文件須及時和委員會的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 7 天全數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或經其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
- 1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範的規定同時適用該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12. 在委員會會議投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報告程序

- 13.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讓他們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及記錄。

14.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或在第 5 段中提到的原因，秘書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1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董事會下面的委員會會議下一次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對研究結果及委員會的建議報告。

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會通過

(倘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